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37號

原告 欣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沛霖

被告 新竹悠美中西醫聯合診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竹悠美中西醫聯合診所間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6,390元，並請補正被告診所登記之負責人資料，及向主管機關申請被告准予立案或營業登記之相關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懿中